

南開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98年01月14日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16日工程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南開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審辦法」、「南開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訂定「南開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系教師符合本校升等評審辦法之升等資格者，得將教學、研究及服務等相關審查資料及系評量化表於公告作業時程送交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三條 本系教師升等案先由系教評會就申請人相關資料就教學、研究及服務等項目進行評審，各項目評分均達七十分以上者得依第四條之規定，提出學術研究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再經系教師評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送請工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第四條 研究綜合評審項目包括

- 一、教師升等之代表著作應為最近五年之學術性著作或技術報告。
- 二、研究評審內容包括刊出期刊之知名度及總著作篇數或技術報告之成果貢獻及件數。
- 三、代表著作如與上次升等之代表著作內容相似時，應明列相異之處。
- 四、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任職現等級期間所發表之著作，即擬升等教授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必須在任副教授期間發表者，餘依此類推。
- 五、本辦法中之技術報告係指研發成果必須具備下列四項具體成果之一：
 - (一) 申請人為政府或財團法人機關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其研究計畫每案總經費 30 萬元（含）以上，具有技術移轉事實之成果報告。
 - (二) 申請人為一般產學合作研究案之計畫主持人，其研究計畫每案總經費 50 萬元（含）以上，且技術移轉金額 5 萬（含）以上，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者。
 - (三) 研發成果取得國內外發明專利，且申請人為此發明專利之第一作者。
 - (四) 研發成果曾獲經濟部、教育部、國科會等政府機關或國際性發明展獎項者，且申請人為此獎項之第一作者。
- 六、講師送審升等助理教授者，必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一) 以博士學位送審者，其博士論文必須有一定程度之創新，且必須有參考著作發表於相關領域之學術性期刊。
 - (二) 以學術著作論文送審者，其代表著作需具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且以第一作者出版於 SCI、SSCI、TSSCI、A&HCI 或 EI 收錄之相關領域學術性期刊。除升等之代表著作外，五年內必須有 1 篇（含）以上參考著作出版於 SCI、SSCI、TSSCI、A&HCI 或 EI 收錄之相關領域學術性期刊。
 - (三) 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其代表著作必須是屬第四條第五項之技術報告，且五年內必須有 1 件（含）以上屬第四條第五項第一或第二款之具體成果作為參考著作。
- 七、現職講師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

取得講師證書，且繼續任教而未中斷者，得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其博士論文必須有一定程度之創新，且必須有參考著作發表於相關領域之學術性期刊。

八、講師或助理教授送審升等副教授者，必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一) 以學術著作論文送審者，其代表著作需以第一作者出版於 SCI、SSCI、TSSCI、A&HCI 或 EI 收錄之相關領域學術性期刊。除升等之代表著作外，五年內必須有 2 篇（含）以上參考著作，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出版於 SCI、SSCI、TSSCI、A&HCI 或 EI 收錄之相關領域學術性期刊。
- (二) 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其代表著作必須是屬第四條第五項之技術報告，且五年內必須有 2 件（含）以上屬第四條第五項第一或第二款之具體成果作為參考著作。

九、副教授送審升等教授者，必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一) 以學術著作論文送審者，其代表著作需以第一作者且是通訊作者出版於 SCI、SSCI、TSSCI、A&HCI 或 EI 收錄之相關領域學術性期刊。除升等之代表著作外，五年內必須有 3 篇（含）以上參考著作，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出版於 SCI、SSCI、TSSCI、A&HCI 或 EI 收錄之相關領域學術性期刊。
- (二) 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其代表著作必須是屬第四條第五項之技術報告。除升等之代表著作外，五年內必須有 3 件（含）以上屬第四條第五項第一或第二款之具體成果作為參考著作。

第五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不得審查高於本人職級之教師升等案，如因此而開會人數不足時，得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邀請校內或校外相關學術專長之教授擔任委員。

第六條 若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為系教師評審委員，應迴避擔任教師升等審查委員。若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為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另選一位教師評審委員為召集人。

第七條 審議結果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在評審後一週內，以書面將審查結果及委員綜合結論告知申請升等之當事人。

第八條 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對於審查結果如有疑義時，得於收到審查結果書面通知起一週內，以書面向系務會議申請提出申覆。經系務會議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後，得由原系教師評審委員，依本辦法重新審查當事人之升等申請。申覆結果由系教師評審委員召集人以書面將審查結果及委員綜合結論告知申請升等之當事人。惟申請升等之專任教師未獲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得於接收通知後三週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本辦法之修訂，需先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修訂建議。復經系務會議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工程學院院務會議審議，經校教評會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